

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

(2018年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扩大试点的要求，加快解决我县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根据省、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把逐步解决和改善我县农村贫困群众住房问题作为“保民生”的重要举措。统筹城乡居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全面实施农村危房改造，加快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安全问题，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1、群众自主自愿与政府引导扶持相结合的原则。农村危房改造要以农民自愿为原则，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，不搞强迫命令。各乡镇政府要制定农村危房改造的扶持政策，动员多方面力量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2、突出重点，因地制宜的原则。要突出重点，有条件

的和改造需求最迫切的地区优先实施危房改造，避免“一刀切”和“平均摊派”。改造方式要因地制宜，实施差异化的扶持政策。建筑材料、建筑形式等应突出地方特色、民族特点。

3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要规范程序，严格管理，坚持政策公开、对象公开、补助标准公开和民主评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安排残疾人。

二、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改造范围

全县所有乡镇均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（见计划表）

三、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、农村低保户和农村低保边缘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危房是指依据《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建设部门鉴定属于局部危险（C级）或整体危险（D级）的房屋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根据省下达各地危房改造任务数，原则上，C级危房改造省级以上平均每户补助0.5万元，D级危房改造省级以上

每户补助 2.5 万元。

四、改造方式和改造标准

（一）改造方式

1、经鉴定属局部危险（C 级）的住房应尽量修缮加固。

2、经鉴定属整体危险（D 级）的应拆除重建、重建分原址翻建和异地选址新建两种，以原址翻建为主。

（二）改造标准

翻建、异地新建农房的，按照以下标准实施：家庭成员为 2 人以下（含 2 人）的贫困农户，建房不少于 2 间，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左右；家庭成员为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的贫困农户建房不少于 3 间，建筑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。

五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村委会组织民主评议，并对补助对象进行初步认定。补助对象提供下列材料：

1、与现居住地一致的户籍（原件备查、复印件存档）；

2、由民政部门核发的五保户供养证、低保金领取证、低保户边缘户证（原件备查、复印件存档）；扶贫办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3、房屋产权所有证；

4、宅基地证

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户自己申请确有困难的，可由村委会协助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

乡镇政府收到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后，要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，对申请对象资格进行审核认定，并在乡镇公开栏公示（7个工作日）。对符合该在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，填写《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纸质档案表》，属于新建房屋的，还要同时签订建新拆旧协议、一并上报县城建局。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、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，不予上报，并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。

（三）审批

县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材料，应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 and 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，予以批准，并根据农村危房鉴定意见，核定改造方式及补助标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材料，并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

危房改造竣工后，由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翻建、新建、修缮加固的住房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准予交付使用；不合格的，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六、建立档案，实行一户一档

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、农户申请表、审批及公示、

协议、改造前，中，后三张照片，以及资金投入情况，其中档案表要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的电子化管理。

